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7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徐詩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長興隆包裝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信豪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368,050元後，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9352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2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或和解、撤回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對聲請人強制執行(112年度司執字第29352號），所持之112年度司促字第3766號支付命令有誤，其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爰聲請供擔保停止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本院調取上開執行卷宗及112年度訴字第42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審查後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符合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另按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 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

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(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判要旨採相同見解）。是此項擔保既係備供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以相對人因停止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以為衡量。經查，本件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所憑執行名義之債權金額為170萬元，業據本院調閱112年度司執字第29352號執行卷宗核閱無誤。因此，本件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造成之損害，當以其執行名義所載債權本金170萬元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2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前，相對人不能即時收取債權金額所生相當於利息之損失，及因時間延宕所增加之遲延利息，且前項不能利用金錢所生損失，以依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較為客觀，且不受利率波動影響。又查，前開異議之訴事件係屬通常事件，依據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計算，至三審確定之時間應為4年又4月(一審辦案期限為1年4月、二審為2年、三審為1年)，故相對人在此段期間因遲延受償之利息損害，總計為368,050元（1,700,000×5%×4.33＝368,050)。依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自應對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可能遭受之上開損害提供擔保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五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、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林中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柑杏